

证券代码：833256

证券简称：永华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

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根据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一)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7、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过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和重大事项介绍；

7、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三)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七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七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

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

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  
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  
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  
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  
转让。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  
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  
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

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得先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平台

**第五十五条** 申请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办公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6号402室-123。

邮政编码为：3611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咨询电话：0592-5615860                  传真： 0592-5636310

董事会秘书电话：13376985469

电子邮箱：[dfcnyh@vip.com](mailto:dfcnyh@vip.com)

公司的网站地址为：<http://www.dfcnyh.com>

## 第六章 释义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挂牌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挂牌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 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